

韓國經濟自由地區設立外國教育機關特別法政府案確定

提供資料單位:駐韓代表處文化組

提供資料時間:2004 年 7 月 09 日

韓國教育人的資源部暨財政經濟部等共同制定的「經濟自由地區暨濟州國際自由化都市之設立、營運外國教育機關特別法（草案）」於本年六月十五日經國務會議之議決通過。

此草案於去年九月就擬訂初案，經各部會之討論，舉行公聽暨立法預告等程序，廣泛接納教育界、經濟界、新聞界、市民團體以及地方自治團體的意見，並於近期內提交國會。

此草案共有二十三條，包括設立認可、學生名額、學歷認定、會計、財政支援、罰則等，主要之內容如下列：

- 1.外國教育機關之設立主體:限定為依據外國法令運營教育機關之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及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外國學校法人。
- 2.外國教育機關之設立認可:外國學校法人為設立、運營外國教育機關需具備一定之條件，並向教育人的資源部長取得認可。
- 3.外國教育機關學生名額：除有關培養教員、醫療、藥劑師、醫療技士之外，學生名額由外國教育機關長自律決定。
- 4.學歷認定：國小及初、高中之中等外國教育機關為取得學歷認定，需開設大韓民國學歷認定所須最少限度的教育課程。畢業相當於大學及專校的外國教育機關者，其與大韓民國學校畢業者具有同等之學歷。
5. 外國教育機關之會計：依據教育人的資源部長所規定的會計原則處理之，但決算盈餘時，在不影響學校運營的範圍內，事先向教育人的資源部長申告後，允許轉帳至外國學校法人之會計。
- 6.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支援依據：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為支援設立、運營外國教育機關，於租賃國、公立財產或變賣時，可準用外國人投資促進法，可省略招標等手續，或於土地上蓋建永久設施或減免租賃費，必要時還可補助外國教育機關。
- 7.設立認可之取消：違反設立標準或認可條件時，或不履行變更等命令時，可處取消認可等處分。

8.罰則：未取得設立、變更、關閉之認可，或以虛偽或不正當的方法取得認可，或是未予申告逕將決算盈餘匯轉至海外或虛偽申告時，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萬韓元以下之罰金

原始資料時間: 6 月 16 日韓國教育部網頁